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1】17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婧**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附件《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公的意见（公通字【2010】22号）附件《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等文件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新，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完善措施、增加投入、强化管理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业务）资金要重点保障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反邪教、反恐怖、重大案件侦破、大型活动安保、公安教育训练等所属经费，对于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所需经费要优先予以保障,按照“重心下移、保障下倾、投入下沉”的要求，切实加大对派出所等基层所队和一线实战单倾斜力度，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业务）需要。装备经费优先用于配备工作最需要而最缺少的业务装备，优先用于指挥信通、刑侦技术、执法等基本装备。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逐步实施，以及优先配备基本、必配装备的原则，制定公安业务装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采购，确保公安业务装备建设规范有序。  
 经乌财行【2021】17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2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604.31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项目，实际资金到位1587.29万元，支付1587.29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021.29万元、装备经费566万元），年中对资金进行调减17.02万元，未支付，结转次年继续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计划保障公安局各业务部门工作顺利进展，全面推进公安建设，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全力服务群众，体现公安机关公平正义，达到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面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社会防控工作力度，增强管理社会治安能力。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预计达到项目进度92.36%，预期完成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政治稳定，开展整治工作，有效维护治安稳定，加强社会面稳控，达到辖区治安环境良好，人民群众满意，具体为：行政案件受理数>=5000起；毒品、反诈等预防宣传活动开展次数>=6次；执法装备购置数量>=10台；行政案件办结率>=80%；宣传知晓率>=90%；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90%；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刀把子”作用，维护辖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44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紧紧围绕总目标，以党的二十大安保工作为主线，以优异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安保任务，保持了全年社会面大局持续稳定，开创了水区公安工作发展的新局面。圆满完成了全年重要敏感节点和各类安保勤务。社会面管控工作卓有成效，全年受理行政案件4000余起。扎实开展群众基础工作，开展反诈、禁毒宣传活动3次，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范围和刑事犯罪，2022年电诈发案率较上年下降58.6%，反诈预警工作，推送数据反馈率99.9%。全年，分局紧盯命案、抢劫、伤害等暴力犯罪，保持现行命案破案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是根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按照市财政局下发文件乌财行【2021】17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依据，安排预算资金。因此，立项依据充分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大部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基本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2022年特殊疫情原因，普遍绩效目标值设置大于实际完成值。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2分，得分率67%。  
 绩效目标明确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我单位2022办案业务支出和装备经费支出，确保公安业务工作顺利开展，项目明确了全年案件的立案数和结案率，执法勤务准备的购置数和质量合格率。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5分，得分率83.33%。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乌财行【2021】17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安排我单位资金1604.3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038.31万元，装备经费566万元）。公安厅、市公安局根据我单位在编人数和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全盘考量，重点保障，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遵循下列原则：  
 （一）规范性、公开性、公平性  
 （二）保基本、保基层、保重点  
 （三）按责任、按类别、按标准  
 （四）重效益、重激励、促平衡。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两类用途，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规定，按照政法机关实际情况，确定分配因素。主要选择政法机关干警人数、办案工作量、财力状况、经费实际支出水平、经费标准落实成效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9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依据乌财行【2021】17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我单位预算资金1604.3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到位使用资金1587.29万元，我单位在2022年7月-12月间，分别支付65笔使用该资金，资金直接支付给民警或供应商等。因此，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得分4.95分，得分率99%。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87.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87.29万元，故执行率为100%，资金在7-12月，在2.0平台分别支付65笔执行该资金到民警或供应商处。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95分，得分率99.62%。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政府采购档案、会计账簿、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因此，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19.95分，得分率99.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7.49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行政案件受理数”的目标值是>=5000起，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484起，原因是2022年受疫情影响，行政案件受理数较历史数据有所下降。我单位在社会面管控工作卓有成效，紧紧围绕二十大安保工作，进一步强化社会治安防控措施，积极拓展强基固本方法，不断延伸防控触角，持续强化以便民警务站为依托的“三张网”建设，全面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良好。因此，数量指标“行政案件受理数”指标赋分4分，得分3.58分，得分率89.5%。  
 数量指标“宣传活动开展次数”的目标值是>=6次，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次，原因是2022年疫情影响，我单位未能按计划开展大型、人员聚集型宣传活动。面对多发频发、且手段不断翻新的的经济犯罪案件、电信网络诈骗、毒品案件，水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压实宣传责任，组织公安、政府等多部门全覆盖开展防范宣传工作。因此，数量指标“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指标赋分3分，得分1.5分，得分率50%。  
 数量指标“执法装备购置数量”的目标值是>=10台，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台。我单位结合实际工作，最大效率使用资金，因此实际购置设备增大。公安装备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装备管理保障工作，是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新形势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是实现公安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现有公安装备效能，进而推动公安整体战斗力的提高。因此，数量指标“执法装备购置数量”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08分，得分率80.8%。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行政案件办结率”的目标值>=8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8.22%。2022年受疫情影响，全年受理行政案件办结率下降，造成偏差。2022年，我单位加强“一分钟”快速反应硬性要求落实，全面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良好。投入大批量警力、车辆，围绕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武装震慑拉动演练，同时利用摩托车快速反应小组机动优势，加大重点部位及敏感节点巡逻防控能力。因此，质量指标“行政案件办结率”指标赋分4分，得分3,41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宣传知晓率”的目标值>=9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0%。我单位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安业务工作宣传。面对群众，我们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反诈，非法集资、禁毒宣传的工作。因此，质量指标“宣传知晓率”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9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5%。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置执法勤务装备，质量均达标。因此，质量指标“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指标赋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项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41分，得分率94.1%。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9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98.94%。2022年度我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奖惩办法》中，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当年转移支付资金到当年年底时执行率不得低于80%。我单位该项目已支付98.93%。因此，产出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我单位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申请预算为1604.31万元，资金执行数为1587.29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因此，产出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赋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7.4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刀把子”作用，维护辖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水磨沟区社会和政治稳定，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工作效率和公安队伍整体形象。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辖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52%，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48%，小于20%，原因为：该项目指标下达数1604.31万元，全年预算数1587.29万元，全年执行数1587.29万元，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92.36%，数量指标中,行政案件在2022年因疫情影响，受理数较往年下降，毒品、反诈等预防宣传活动开展次数（次）3次，受疫情影响，未在下半年开展大型聚集型宣传活动。成本指标中办案业务经费17.02万元未使用完毕，质量指标中行政案件办结率68,22%，受疫情影响，我单位行政案件办结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达到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为做好办案业务支出、装备采购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高要求统筹与经费保障。随着社会治安维稳形势复杂严峻，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安工作任务不断增加，公安机关经费需求量越来越大，坚持做到有保、有压、有控、有度严管严控经费。努力提升公安经费保障使用效益，做到既从严管控，又保障业务工作的需要。  
 2、聚焦实战加强装备经费保障。切实抓好装备完善、使用和管理，按照装备信息化建设要求，更新落实了执法执勤装备、反恐防暴装备、应急处突装备等装备。做好保障工作有预案，装备经费有保障、警用物资有必备、物资存放有库房。为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和基层一线民警各类风险防控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3、加强监督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加强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建立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政法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性认识不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共识，但对该项工作重要认识程度还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部门对待工作的态度冷热不均。业务部门对开展绩效评价无积极性，财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无从下手。绩效评价成为相关部门的附加工作，工作认可度低，工作价值无法体现，实施效果不佳。  
 2、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统筹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倘若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目前存在缺乏统筹协调的问题，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未形成管理合力。常常因为业务归口，财务部门一家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另外，专业人员有限，工作开展不深入。绝大多事的预算单位没有专门设立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无相应编制，财务人员身兼预算、决算、日常工作接踵而至，疲于应付各类监督，根本没有足够精力开展绩效自评。不统筹解决好组织实施问题，绩效评价工作难以真正下沉到资金使用终端。  
 3、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能力亟需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要求很强，只有熟练运用业务知识和专业方法，才可能给出客观、准确的评价。目前，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难、量化难、细化难、衔接难、收集数据难、结果验证难，除了推动建立同类项目共性指标库外，还需要针对部门的行业特点，逐批次解决特性指标问题。另外，绩效评价力量的专业性有待加强。如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普通财务人员短期内难以准确掌握运用，亟需培训内部专业力量。** **七、有关建议**

**1、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绩效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绩效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统筹，持续优化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政府会计、财务规则等业务与绩效管理改革的管理，提升工作协调性。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系统内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终端的绩效管理责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3、加快激励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机制。绩效主管部门完成绩效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现有绩效管理力量，优化绩效管理中的权责边界，发挥相关部门的能动性和优势。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与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等花狗，及时校准工作重心，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社会公众反映的情况问题，坚决予以整改，切实发挥绩效管理效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